

## 中央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  
28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弘文 (02)2789937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toplee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00501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7.03短期來訪作業要點、申請書

主旨：本院「100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案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，爰於87年訂定相關作業要點，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。
- 二、來院研究工作性質有兩種：（一）進行專題研究；（二）研發特定技術；期限以二個月至六個月，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。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00年7月至12月。
- 三、申請人須利用休假、公假或寒暑假期間（非寒暑假期間，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），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。訪問學人係帶職短期在本院工作，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，應依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檢送本院「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表各1份。申請人請檢附學術著作代表作及申請書表（含個人資料、計畫書及擬參與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）1式3份，並於本（100）年4月25日前，由服務機關備函逕洽本院各相關研究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提出申請。

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致遠管理學院、立德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台南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科技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育達商業技術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州技術學院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技術學院、佛光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榮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華夏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親民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教育資料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教育資料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用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



場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國史館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南市立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、國軍松山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副本：本院各所/處/研究中心

院 長 翁 啟 惠 出 國

副 院 長 劉 兆 漢 代 行

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單 位 主 管 決 行

